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2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增加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名的函》,提议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形成临时提

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提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主要内容为:为了满足公司项目公司融资需要,其股东方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项目公司进行了金融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按对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对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3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4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反担保对象: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洲鸿图”或“担保人”)
反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或“反担保人”)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3 亿元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参股项目公司舟山荣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荣都”或“债务人”)因融资需要,其股东方禹洲鸿图作为担保人拟与债权人中建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根据协商,宋都集团同意并确认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持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0%)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3 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对外提供反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要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841831664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嵩港 616 号 306 室
法定代表人	林彬耀
成立日期	2006/6/20
经营范围	从事海沧区兴港路“禹洲华侨城”及“禹洲尊海”(H200902)项目的开发与经营;物业服务;市政道路工程施工。
财务情况:	

(单位:亿)		2018 年 12 月(经审计)	2019 年 9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73.73	138.22
净资产		32.82	32.50
营业收入	2018 年 1-12 月(经审计)	5.05	1.27
净利润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	1.96	-0.24

三、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人	反担保人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反担保保证范围	担保金额
禹洲鸿图	宋都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主债权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为担保人因实际履行《保证合同》而获得的对债务人的全部追偿权的 50%	3 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反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的融资需要,反担保对象为禹洲鸿图,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的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本次反担保事项初衷是为下属参股公司融资,反担保对象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管理、信息披露、责任人责任等,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3、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法规相违背的情况。我们同意该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247.508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而应承担的事项。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相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3 月 10 日
3.股权登记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浙江宋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 35.01%股份的股东浙江宋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2 月 2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4)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

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0 年 3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春晓路 789 号宋都大厦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1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 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俞建午、郭铁钢、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壹号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0-00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中山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北部标段)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项目(北部标段)PPP 招标准(含施工)第 2 次”的中标结果;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建设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北部标段)PPP 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该 PPP 项目框架协议及合资合同的签订情况。
详见 2018 年 12 月 8 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2019 年 1 月 25 日及 2019 年 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项目(北部标段)PPP 招标准(含施工)第 2 次》中标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项目(北部标段)PPP 项目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中山市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北部标段)PPP 项目框架协议及合资合同的公告》。
中山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北部标段)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联合体牵头方)组成的联合体与中山翠亨新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亨水利”)签订《中山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北部标段)施工合同》及《中山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北部标段)施工合同补充协议》,该 PPP 项目承包范围为翠亨新区起步区马鞍岛横八涌以北及西四、西五两岸部分的水利及景观工程(项目建设内容最终以经批准的规划为准)。
根据施工合同补充协议,该项目建设内容均由联合体共同施工。
(一)交易对手方:中山翠亨新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二)合同类型:工程施工合同。
(三)合同标的: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项目(北部标段)。
(四)合同金额:暂定合同总价为 227,370.8645 万元,其中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为 68,211.2594 万元。
(五)合同工期:1095 日历天。
(六)成立时间:2019 年 3 月 1 日。
(二)翠亨水利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翠亨水利 27%股权。
(三)2019 年度,公司未承接翠亨水利的工程。
(四)翠亨水利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中山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北部标段)施工合同》
1.工程建设内容:
该 PPP 项目承包范围为翠亨新区起步区马鞍岛横八涌以北及西四、西五西

岸部分的水利及景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北部海堤 15.12km、北部河涌 11.89km、北部防波堤 139m、泵站、水闸 6 座、船闸两座;景观工程合计 145.64m2(项目建设内容最终以经批准的规划为准)。
2.合同金额:暂定合同总价为 227,370.8645 万元,其中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为 68,211.2594 万元。
3.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4.合同工期:1095 日历天。
5.主要违约责任:
(1)承包人(联合体)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发包人(翠亨水利)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6.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建设工程履约保函后生效。
(二)《中山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北部标段)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1.关于《联合体施工协议书》的修改
鉴于承包人联合体均具备独立完成该项目全部工程的资质及施工能力,且根据该项目合资协议中承包人股权比例的约定,将《联合体施工协议书》中的相关条款修改为:
(1)该项目施工内容均由承包人联合体共同施工。
(2)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区域由承包人联合体双方共同协商,报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3)该项目由承包人联合体共同进行质监、安监等的申报,完成水利水电工程备案、景观工程备案、报建、办理施工许可等工作。
2.工程款支付
便于该项目管理,在施工合同的基础上,明确该项目的预付款、工程款、结算款由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成员方共同上报,发包人根据审核金额按合同约定分别支付至牵头方、成员方,由牵头方、成员方分别按相应收款金额开具发票给发包人。
3.关于施工合同协议书的修改
为便于承包人联合体各方开具工程发票,将施工合同协议书第五条合同价款作以下明确: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暂定施工合同金额为:施工合同总额总额的 7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暂定施工合同金额为:施工合同总额总额的 30%。
4.生效条件:该协议经承、发包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为 68,211.2594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8.21%,合同履行将对公司 2020 年及未来 2 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
(一)《中山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北部标段)施工合同》;
(二)《中山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北部标段)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065,815,059.28	8,308,385,136.62	33.19
营业利润	309,630,018.71	251,153,700.28	23.28
利润总额	303,052,619.30	251,715,623.90	2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538,077.74	200,748,565.63	16.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51	0.1670	16.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4	6.79	0.65
总资产	26,052,915,988.40	20,244,141,313.02	2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44,454,721.32	3,038,821,743.40	6.77
股本	1,202,262,058.00	1,202,262,058.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70	2.53	6.72

注:以上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6,581.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19%;营业利润 30,963.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28%;利润总额 30,305.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53.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83%。2019 年,公司工程施工重点项目处在施工高峰期,并新开工一批项目;清洁能源项目运营良好,新投产山东沾化、广东乳源两个风力发电项目,使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增长。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总资产 2,605,291.60 万元,较期初增长 28.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4,445.47 万元,较期初增长 6.77%。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不适用。
四、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卡托普利片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卡托普利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具体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卡托普利片
剂型:片剂
规格:2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内容:一致性评价申请,处方工艺有变更;增加直接接触药材;固体药用铝袋装硅胶干燥剂。
批件号:Z02002381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57883
申请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2017 年第 100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本品变更为处方工艺,直接接触药品的包材内增加固体药

用纸袋装硅胶干燥剂。本品质量标准所附执行,有效期至 18 个月。今后商业化生产如需放大批量,请注意开展相应的放大研究及验证,必要时应针对生产规模放大提出补充申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卡托普利片为血管紧张素转移酶抑制剂,临床适应症为高血压、心力衰竭,适应症人群广,属于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2019 年版)和基本药物目录品种(2018 年版)。目前国内共有 7 个品种通过卡托普利片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将具备参加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的资格。该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销售,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为公司进行中的其他产品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经验。
该产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851,980,107.24	4,814,557,822.46	21.55%
营业利润	723,679,103.05	718,953,423.26	0.66%
利润总额	721,041,461.73	701,003,851.09	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709,658.47	599,221,880.46	0.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	0.5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9%	8.14%	下降 0.45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075,275,671.70	8,557,219,469.36	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939,636,117.03	7,561,126,276.50	5.01%
股本	1,203,717,465.00	1,206,306,583.00	-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60	6.27	5.2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5,198.01 万元,同比增长 21.5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2、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72,367.91 万元,同比增长 0.66%;2019 年公司利润总额 72,104.15 万元,同比增长 2.86%;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70.97 万元,同比增长 0.42%。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符合预期。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739,963.61 万元,较期初增幅 5.01%,主要系报告期内盈利的增加及回购公司股份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之前,根据相关规定程序未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并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工作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础工作进展受到影响,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确认,亦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元/股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7,990.70	55,199.71	5.06
营业利润	10,865.44	10,215.40	6.36
利润总额	10,392.15	10,198.31	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45.70	9,138.64	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50.43	7,842.35	-3.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80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2%	12.88%	减少 4.96 个百分点
总资产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78,129.01	172,116.67	3.50
股本	13,538.19	11,478.19	3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0	6.73	72.3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度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990.70 万元,同比增长 5.06%;营业利润 10,865.44 万元,同比增长 6.36%;利润总额 10,392.15 万元,同比增长 1.90%;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45.70 万元,同比增长 0.08%;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50.43 万元,同比下降 3.72%;基本每股收益 0.70 元,同比下降 12.50%。
2019 年度,公司根据战略规划,稳步推进推进各项工作,业绩保持平稳。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总资产同比增长 115.35%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资产增加。
2、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同比增长 130.70%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本增加 3,88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87,889.65 万元,以及未分配利润增加。
3、股本增长的原因是公司于 2019 年 7 月首次公开发行 3,880 万股新股。
4、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本增加 3,88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87,889.65 万元,以及未分配利润增加。
三、风险提示
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工作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础工作进展受到影响,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确认,亦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